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電信特許資產合同再續兩年 電信市場真正開放遙遙無期？

政府早於2013年已提出，未來電信牌照會朝「匯流」或「三網合一」方向考慮；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牌照於2019年正式諮詢業界，建議匯流牌分為基礎網絡及服務兩個牌照，前者主要是建網及基站，後者則可提供各類電訊服務。

政府於2020年回應為何仍未完成《新電信法》立法及發出5G牌時，曾稱要「先理順政府電信特許資產的歸屬」才發5G牌照。但「匯流牌」立法及發牌卻一拖再拖，直至2021年初又突然「轉軌」，指因《新電信法》未完成立法，預計去年第三季公佈5G發牌方案，將與之前的2G、3G、4G牌照一樣採獨立發牌機制。

不過，根據郵電局網站的「招標公佈」，該局突然又在去年底「改變計劃」以直接磋商的方式委託南京郵電大學為「澳門電信發展和改革規劃」的顧問服務，合同價為1,272,900元。據當局今年初表示，該顧問服務內容包括「5G牌照的發牌工作」，以及「本澳電信市場發展的研究報告」等內容，預料首季會有5G發牌工作的相關建議，但無法確定5G的發牌時間表，上述研究報告亦會對電信特許資產管理作出建議，並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將5G牌照發出延期至今年上半年。

事實上，雖然本澳固網通訊市場早於2012年開放，政府當時亦明言會開放特許資產讓所有電信營運商公平使用、推動有效競爭。根據政府與CTM早在2009年11月簽訂的「五加五」《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下簡稱《合同》），明確CTM僅是政府特許資產的代管角色，並要求CTM須於2011年底前將特許資產的財產清冊交予政府審批，其管理的特許資產亦需有獨立帳目，並明文規定不得歧視任何經營者，政府亦有權介入實際的接入安排及收費等，確保特許資產管理人不會濫用主導地位及作出違背競爭的行為。

但電信部門不單未在首五年盡職履責監督和確保《合同》得到切實執行和有效落實，開放特許資產予所有使用者公平使用，甚至未把握2016年中期檢討契機，亡羊補牢，令特許資產至今竟然仍為CTM獨家使用，完全違反合同的標的及初衷，由此而衍生本澳高昂和不公平的專線費用，令市民長年無法獲取價格相宜的電信服務，也窒礙了整個電信行業及相關產業的健康發展。

無論是2016年底的中期檢討，還是2021年的合約到期前，社會早有聲

音要求特區政府及早公佈特許資產的清單及帳目，以及交代會否將特許資產交由獨立第三方公司代管，落實公共資源的公平使用，惟特區政府對此仍置若罔聞！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特區政府曾公開承諾會在2021年第三季公佈「5G發牌工作方案」，為何卻在去年底又以直接磋商的方式委託南京郵電大學為「澳門電信發展和改革規劃」的顧問服務，為何有關判給未有按慣例在郵電局網站招標公告中列明公告及截標日期？該顧問服務的內容為何？何時會完成及會否公佈有關研究報告的內容？

二、去年《合同》到期前更在未有向公眾提前作任何交待下，「先斬後奏」以附錄合同方式與CTM續約2年，只是留有空間，容許特區政府提前60日通知CTM，在首年底可無條件終止合同，在此合同續期期間，當局有何實質措施落實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現時CTM向郵電局及澳門政府租用不動產的項目及租金為何？當局會否承諾於今年年底前，公佈未來處理電信特許資產的方案？當局有何方案確保未來電信特許資產真正達到開放公平使用，而非繼續維持過去十年般獨家使用？

三、根據今年的施政報告，政府將在今年上半年發出5G牌照，5G服務的使用建基於更高固網頻寬的支持，倘若政府不採取措施調降本澳的專線租賃費用，以及所有營運商有公平機會及同等價格使用特許資產，只會拉大成本差距及造成壟斷，當局在未能落實所有營運商能以公平價格租用特許資產前，會否要求全面下調專線租用價格減少不公平的成本差距？